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产品定量检测（2026年部分）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产品定量检测（2026年部分）第1次再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9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1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一人，营业收入为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